

第四章、推動期程

本市推動期程擬定已配合中央公布之階段管制目標及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期程，訂定 2026 年至 2030 年為第三期推動期間，現依行政院於 2025 年 5 月公告之「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延續推動至 2030 年，持續朝向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邁進，並採滾動式修正方式，期能穩健達成各階段排放量目標。